

行政相对人名称	宝丰县狮子商行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或组织结构代码、工商注册号）	92410421MA48655506
法定代表人	李狮子
行政处罚种类	罚款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宝市监处字（2021）第1-2号
违法事实	宝丰县狮子商行，未按规定申请变更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经营许可的情况下，仍经营有“红牛”保健品，其行为涉嫌违反了《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应予处罚，建议立案调查。
处罚依据	《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九条
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	无陈述申辩或听证
法制审核情况	审核通过
处罚内容	罚款伍仟元整
处罚决定日期	2021/06/24
行政处罚机关	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备注	